**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7月22日，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木渎镇宝带西路4529号，租用苏州奕佳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吸塑包装480吨/年，于2012年8月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文件号：吴环综[2012]308号），并于2013年3月验收通过（文件号：吴环验[2013]35号）。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1243.44万元，在原租赁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4529号的厂房内预留位置扩建吸塑包装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购置成型机、裁断机、铣床、冲床、烫金机、折边机、风机、压缩机（空压机）、冷水机组等，年设计能力吸塑包装360吨/年，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840吨吸塑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实行12小时两班制，工作280天，年工作时间6720h，不设宿舍，伙食外送，用餐场所依托现有。本项目北侧为先陆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神本精密，西侧为钢材配运中心，东侧为钢材市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木政审经发外备[2019]3号）。2020年5月，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8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政审环建[2020]018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06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0年6月，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1243.44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40万元，实际总投资1243.44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政审环建[2020]018号）对应的吸塑包装制品的加工项目验收。由于本项目有部分设备及产能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700吨吸塑包装制品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有3台成型机、2台裁断机暂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吸塑成型后冷却环节采用管道循环水冷吸塑设备，冷却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本项目利用现有循环冷却设备，不新增循环冷却弃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吸塑工段产生的吸塑废气和机加工工段产生的油雾。吸塑废气通过吸塑机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油雾通过设备上方自带集气装置将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减少油雾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设置70m2的危险废物仓库和10m2一般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8日~06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验收产能的90.1%～91.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生活污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木渎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2、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P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定期维护，提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并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

（2）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做好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

（3）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备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